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药股份”或“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一、本次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020 年 4 月 2 日，华药股份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之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日期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上证综指（000001.SH）	证监会医药制造指数（883124.WI）
2020 年 3 月 5 日	9.27	3071.68	6514.92
2020 年 4 月 2 日	7.89	2780.64	6229.62
涨跌幅	-14.89%	-9.47%	-4.3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5.41%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10.51%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华药股份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华药股份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韩宇　　石鹏航

项目协办人：

武丁　　曾念华　　娄一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